

##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德意志民主 共和国政府一九五六年交换货物 和付款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政府，为进一步发展两国间的贸易关系，互相协助两国的经济建设和加强两国人民间的友好合作，现缔结本协定如下：

### 第 一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间的货物交换，都应依照

本协定所附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貨物总表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出口貨物总表办理。上述貨物总表为本协定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应保証完成上述貨物总表所列貨物的供給。

## 第 二 条

本协定第一条所規定的貨物交換和同貨物交換有关的所有事項，都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关于一九五六年对外貿易机构交貨共同条件議定書，并依照双方对外貿易机构所訂立的交貨合同办理。此項合同至迟应在本协定签字后一个月內訂立。

## 第 三 条

本协定第一条所述的貨物总表，經双方政府同意可以变更或扩充，并簽訂合同。

## 第 四 条

依照本协定第二条和第三条規定所訂立的合同，貨物价格以卢布为計算单位，并按下列原則确定：

(一)一九五六年的貨物，在一九五五年或一九五五年以前訂有合同的，价格按照最后簽訂合同內相同貨物的价格确定。

(二)一九五五年或一九五五年以前，双方未訂有合同的貨物，价格按照一九五零年十月十日世界市場价格确定。如缺少一九五零年十月十日世界市場价格时，則按照一九五零年十月一日至十日世界市場平均价格确定。

## 第 五 条

依照本协定所訂立的合同，貨物的交接按以下办法办理：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出口貨，在中国海口艙面上交貨，或中国和苏联国境車輛上交貨，或中国飞机場飞机上交貨。

(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出口貨，在德国海口或波兰海口艙

面上交貨，或德國和波蘭國境車輛上交貨，或德國飛機場飛機上交貨。

## 第六條

雙方依照本協定所供應貨物的價款、賣方墊付的運費、保險費、勞務費和其他費用的支付和清算，在中國方面由中國人民銀行，在德國方面由德國發行銀行辦理。為此目的，雙方國家銀行應互相開立下列無息無費盧布賬戶：

(一)依照本協定，雙方所交貨物價款的支付，雙方國家銀行應互相開立無息無費盧布賬戶，稱為“一九五六年貿易清算甲賬戶”。

(二)凡同雙方交貨有關的從屬費用，如運費、勞務費、保險費的支付，和雙方國家銀行所同意的其他費用的支付，雙方國家銀行應互相開立無息無費盧布賬戶，稱為“一九五六年貿易清算乙賬戶”。

任何一方銀行，應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國對外貿易機構一九五六年交貨共同條件所規定的付款辦法，不論對方甲乙賬戶內有無存款，應立即照付。甲賬戶和乙賬戶的付款辦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國對外貿易機構一九五六年交貨共同條件內規定。未規定的細則，在中國人民銀行和德國發行銀行間的清算協定中詳細規定。

在本協定有效期滿後，上述雙方銀行，對於為履行本協定有效期內所訂合同的付款，仍應繼續辦理。

## 第七條

根據本協定簽訂的一切合同，自一九五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失效。如經雙方同意，未履行的合同得繼續交貨，作為一九五七年的補充訂貨處理。

## 第 八 条

本协定所规定的货物交换和付款的最后结算，应在一九五七年四月三十日前办理完竣。由双方国家银行将本协定第六条所开的截至一九五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甲、乙账户核对一致。该两项账户即行结束，一方的负债额即转入一九五七年协定所开的甲账户内平衡。负债额的偿付，经双方议定后，按下列方法办理：

(一)供应双方议定的货物。

(二)经第三国政府和它的国家银行的同意，将负债额转入第三国国家银行债权人账户内。

## 第 九 条

本协定的有效期限，自一九五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终止。

本协定于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二十日在柏林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德、俄三种文字书就。中、德两种文字的条文具有同等效力。如对条文的解释遇有分歧时，则以俄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全权代表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政府全权代表

曾 涌 泉

海因里希·劳

(签字)

(签字)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货物总表(略)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出口货物总表(略)